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案製作、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確保畢業專題設計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為本系學生，參與由本系所開設之畢業專題設計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課程學分。

三、推動組織

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畢業專題課程相關事項。

四、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及實施時間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實施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的「畢業專題設計(一)」4學分及下學期的「畢業專題設計(二)」4學分合計二學期共計8學分。

五、實施方式

(一) 畢業專題設計行政老師

「畢業專題設計行政老師」(以下簡稱行政老師)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遴選擔任，負責統籌、督導畢業專題課程執行相關事宜。

(二) 畢業專題設計籌備委員會

1. 畢業專題設計成果展應由該屆畢業班同學以畢業成果發表活動作為畢業專題設計主題，組成「畢業專題設計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負責策畫所有組別畢業專題設計成果發表與作品集製作等相關事項，並由行政老師協助辦理。凡修習畢業專題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畢籌會規劃之校內展覽。

2. 畢籌會設置總召集人一人，由該屆畢業班符合修習本課程資格的同學共同推舉產生，畢籌會組織分工、各組職掌暨各組人員由總召集人負責籌劃產生。

(三) 分組原則

畢業專題設計課程並非以課堂講授方式，學生可選擇視覺傳達設計相關之主題完成畢業專題設計課程。每一專題以組為單位，由學生自行分組，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不得跨組。每組人數由畢籌會及行政老師，視學生人數及學生意願進行規劃。

(四) 內容類型

1. 需符合本系的專業發展方向，主要以視覺傳達設計相關領域為主，作品類型須

經指導老師及專任老師審核通過。

2.各組之主題與內容須具備合理之製作長度與產出品質，相關要求由本系專任老師針對當屆學生作品類型擬定出適當的要求標準。

六、成績評定

(一) 為因應視覺傳達設計相關作品類型的不同，在成績的評定項目上，由畢籌會及行政老師針對當屆學生作品類型擬定適當的評分機制，提案經學程課程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 為避免評分標準不一致及個人主觀考量等因素，進度發表審查、成果發表的作品成績評定，可邀請多位專兼任教師共同擔任評審。如有需要，亦可商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七、成果與展覽

各組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初審時應呈現校內外展覽所需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完整作品、簡介資料、海報、周邊商品等。校內展可與大四下期末審查合併舉辦。所有組別均有參加畢籌會規劃校內外展覽之義務，並參與所分配之校內展覽的各項工作。

八、畢業專題設計內容若有涉及抄襲、剽竊、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若為改編，需事先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

九、作品若有使用他人創作之全部或部分媒材內容，如配樂、圖庫、版型或模型、著作等，需先取得相關著作權使用同意書，始可運用在作品上，且需揭示其來源，倘有必要亦需取得被拍攝人同意書。各組需於作品完成後，應填具著作授權書，連同著作權使用或被拍攝人同意書等，隨附於成果報告書中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中之說明若有引用其他文獻，須標明資料來源出處，並需列出在最後的參考文獻中。

十、畢業專題設計之作品版權歸屬於個別製作團隊成員共同擁有。畢業專題設計完成之作品，本校擁有非專屬授權之重製、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權利。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議決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